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陈欣女士、王富强先生、苏宏业先生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陈欣_____王富强_____苏宏业_____